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2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7110201

彰檢查獲疑似鎮長候選人現金賄選案 聲押禁見獲准

本署獲報，本轄某鎮長候選人之陳姓樁腳以現金行賄選民，尋求投票支持該名鎮長候選人當選，特指派檢察官林裕斌指揮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、彰化縣調查站、中機站偵辦，已於10月31日搜索陳姓樁腳住處，查扣現金、名單、電話簿、紅包袋等物，並傳喚陳姓樁腳及相關選民。經查陳姓樁腳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賄選，均將現金置入紅包袋後親自發放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姓樁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嫌重大，且有串證串供之虞，於當日深夜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專案小組漏夜勾稽相關事證，認候選人涉有重嫌，於翌（1）日再度出擊，指派檢察官吳宗達率隊搜索候選人住處及競選總部，並由檢察官林裕斌蒞庭陳姓樁腳之聲押庭。當日下午法院裁准陳姓樁腳羈押禁見，同時候選人亦傳喚到案，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候選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供詞與相關人證物證不符，有串證串供之虞，於深夜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今（2）日中午裁准。